

#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6 版本）

项目名称：省淮河局、省临淮岗局基层管理所等维修改造及省怀洪新河局堤防养护（第2包2026年怀洪新河堤防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60369号002

采购人：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3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99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60369 号 002

2. 项目名称：省淮河局、省临淮岗局基层管理所等维修改造及省怀洪新河局堤防养护（第 2 包 2026 年怀洪新河堤防维护项目）

3. 预算金额：159 万元

4. 最高限价：159 万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工作内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省淮河局、省临淮岗局基层管理所等维修改造及省怀洪新河局堤防养护为统采分签项目。由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作为采购人统一组织采购，分多个包别。本项目为第 2 包 2026 年怀洪新河堤防维护项目，成交人成交后与安徽省怀洪新河河道管理局(安徽省淮水北调工程管理中心)签订合同。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7.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2.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1.2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

2.1.3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4月22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4月22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如下：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2.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省怀洪新河局网站上发布。

4. 潜在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责任自负。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0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95763。项目咨询请拨打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电话：0552-3092287。

5.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解放一路 116 号

联系方式：0552-391802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蚌埠市凤阳西路 41 号

联系人：薛工

联系方式：0552-3092287

###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安徽省财政厅

地址：合肥市阜南西路 238 号

联系方式：0551-6815041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5.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注：</b> 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4月13日17时30分
7.1	包别划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为多个包，本项目为第2包2026年怀洪新河堤防维护项目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
8.1	响应文件要求	（1）响应文件页面数量：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建议不超过300页； （2）成交后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2份纸质响应文件。
9.2	最高限价	第2包最高限价为159万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

	密时间	
14.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4.3	异常低价审查	<p>本项增加以下内容：</p> <p>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50%；</p> <p>2.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报价50%的，即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报价×50%；</p> <p>3.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p> <p>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17.4	最后报价扣除	<p>(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p> <p>(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p>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p>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家及以上</p> <p>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确定</p>
22.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p>(1)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p> <p>(3)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p>

23.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24.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现场告知
25.1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 <u>2.5%</u> <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元</p> <p>(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p> <p>(3) 收取单位：<u>合同甲方</u></p> <p>(4) 收取账号：<u>成交后提供</u></p> <p>(5) 退还时间：<u>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验收合格后经乙方申请，合同甲方确认后按规定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款项退还给乙方或者解除履约担保。</u></p> <p>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合同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p> <p>注意事项：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合同甲方。</p>
26.1	代理费用	<p>(1) 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p> <p>(2) 收取方式：转账/电汇</p> <p>(3) 收费标准：项目代理费分包支付，2包代理费为壹万玖仟柒佰元整，由2包成交供应商支付，包含在2包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单价与合价中，不单独列项。</p> <p>(4) 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一次性支付</p>

27.1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p>(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29.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递交方式：“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p> <p>接收部门：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p> <p>联系电话：0552-3918027</p> <p>通讯地址：安徽省蚌埠市解放一路116号</p>
30	其他内容	
30.1	其他补充说明	<p>1. 解释权：</p> <p>(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p>

		<p>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30.2	重要提示	<p>（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3）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4）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1. 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13. 磋商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

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3.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磋商小组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4.3.5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4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

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 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

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6 同时符合 17.4 和 17.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审价为响应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http://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4. 告知磋商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p><b>第一种方式</b> 合同签订后，经乙方申请并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 50%的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p> <p>按进度付款，乙方申请并经甲方次验收合格扣除相应的预付款后支付相应阶段进度款，年度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p> <p>备注：预付款支付前，乙方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见索即付保函）。</p> <p><b>第二种方式：</b>如在签订合同时，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乙方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按皖财购〔2022〕556 号规定，甲方可不再支付预付款；</p> <p>按进度付款，乙方申请并经甲方次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阶段进度款，直至年度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p>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p>标的名称：<u>省淮河局、省临淮岗局基层管理所等维修改造及省怀洪新河局堤防养护（第 2 包 2026 年怀洪新河堤防维护项目）</u></p> <p>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5	前期资料收集	与本项目相关的前期和基础资料，全部由投标人负责收集，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

**（一）项目内容**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怀洪新河干流堤防及沱湖圈堤堤防（长度约 245 千米）、位于怀远县榴城镇的 30 亩防汛抢险基地，维护草皮面积共约 815.8 万平方米，从 5 月至 10 月每月一次共 6 次对堤防草皮进行除杂控高、防汛抢险基地杂草割除等。

**（二）报价清单****2026 年怀洪新河堤防维护项目报价清单**

序号	维护类型及费用名称	单次作业面积 (m <sup>2</sup> )	基准综合单价 (元/100 m <sup>2</sup> ·次)	合价 (元)	备注
1	堤防草皮除杂控高、防汛抢险基地杂草割除	8158290			<p>(1) 服务频次: 5 月至 10 月每月一次, 共 6 次。</p> <p>(2) 各月结算单价=基准综合单价×相应系数。5 月至 10 月系数依次为: 0.9、1.0、1.1、1.1、1.0、0.9。</p> <p>(3) 合价计算公式: 合价=8158290÷100 × 基准综合单价 × (0.9+1.0+1.1+1.1+1.0+0.9)</p> <p>(4) 基准综合单价包含为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杂草清运处置费、交通食宿费以及合同期内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等一切费用。</p> <p>(5) 除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外, 合同履行期间, 基准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p>

## 怀洪新河怀远段分项工程量

序号	维护范围	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1	怀远段堤防草皮除杂控高, 防汛抢险基地杂草割除	1246164	堤防除杂控高至堤脚向外 2 米或护堤地第一排树后 (树干须全部露出), 维护范围明细由现场管理单位另行提供
1.1	怀远段右堤(迎水侧堤坡和局部滩地) 1+167-21+196	483805	迎水侧堤坡和局部滩地
1.2	怀远段右堤(背水侧堆土区、堤坡和堤肩) 1+167-21+196	153647	背水侧堆土区、堤坡和堤肩
1.3	怀远段左堤 0+550-22+060 (堤坡、堤肩和四方湖引河闸)	588712	含四方湖引河闸管理范围及上游引河堤防
1.4	防汛抢险基地	20000	

## 怀洪新河固镇段分项工程量

序号	维护范围	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1	固镇段堤防草皮除杂控高	1953026	迎、背水侧, 除杂控高至堤脚向外 2 米或护堤地第一排树后 (树干须全部露出), 涵闸除杂控高范围为迎背水侧块石护坡端头之间
1.1	符怀新河左堤 22+060-26+650	115350	含连通闸除杂控高范围
1.2	符怀新河右堤 21+196-26+150	94126	
1.3	澥河洼左堤 26+965-42+606	534794	含苇塘涵、寺后涵、郭圩涵、团结沟涵、强楼涵除杂控高范围
1.4	澥河洼右堤 26+950-41+376	494684	含道庄涵、黄马沟涵、许沟涵、新马桥东涵、新庄涵、芦渡涵、芦干沟涵除杂控高范围
1.5	香涧湖左堤 42+606-53+720	379676	含顾庄涵、东楼涵、张家湖闸除杂范围
1.6	香涧湖右堤 41+376-50+870	326396	含隔子沟涵、河东涵、陈渡涵、大洪沟涵、小李涵、坡西沟涵除杂控高范围
1.7	老胡洼闸管理范围内	8000	上下游、左右岸翼墙及部分护坡平台等 5000m <sup>2</sup> , 护坡边界至堤脚延长线内 3000m <sup>2</sup>

## 怀洪新河五河段分项工程量

序号	维护范围	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	------	----------------------	----

1	五河段堤防草皮除杂控高	4959100	迎、背水侧，除杂控高至堤脚向外 2 米或护堤地第一排树后（树干须全部露出）
1.1	香涧湖右堤 50+870-89+299	1357820	包含涵闸水闸迎、背水侧翼墙面积
1.2	淝 潼 河 右 堤 95+457-106+026	479941	包含涵闸水闸迎、背水侧翼墙面积
1.3	香涧湖左堤 53+720-89+075	1303479	包含涵闸水闸迎、背水侧翼墙面积
1.4	淝 潼 河 左 堤 90+075-102+549	331525	包含涵闸水闸迎、背水侧翼墙面积
1.5	沱湖东堤 D0+000-D18+407	613232	包含涵闸水闸迎、背水侧翼墙面积
1.6	沱湖西堤 X0+000-X16+882	528204	包含涵闸水闸迎、背水侧翼墙面积
1.7	沱湖南堤 N0+000-N10+637	344899	包含涵闸水闸迎、背水侧翼墙面积

注：采购成交后如有资金结余，可根据工程养护需求补充实施堤防草皮养护或碍洪植物清除以及堤防两边林间控高养护。

### （三）养护标准

**1. 堤防草皮养护要求：**①基本要求：草皮养护控高应根据草皮长势情况及时开展，养护前人工清理坡面块石、碎石等垃圾杂物，防止造成人员伤亡；养护后的草皮总体整洁、美观，无杂树杂条，无藤类植物，无建筑、生活垃圾，养护废草清运到堤防管理范围以外。②养护范围：沿堤脚向外延伸 2 米或护堤地第一排树后，上下堤道路养护控高至堤防管理范围边线。③养护高度：原则上 10cm 以下。④养护时间：原则上每次养护作业应在当月内完成。

**2. 硬质护坡养护要求：**人工清理硬质护坡表面杂草、杂物等，确保护坡干净整洁，无其它覆盖物，无杂树杂草；养护废草、杂物等全部清运到堤防管理范围以外。

### （四）安全要求

1. 投标人派驻人员：

①项目负责人一名，现场专职或兼职安全员一名；

②合同乙方应做好养护人员管理，草皮养护作业人员年龄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身体健康，无影响职业的疾病，无违法犯罪史，养护期间服从现场技术

人员管理：

③乙方应为所有作业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或施工人员团队意外险，其保险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合同履行期间，作业人员突发疾病、意外等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 安全作业要求：

①乙方必须明确本单位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养护作业期间，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必须在项目现场方可开展养护作业，作业人员进场作业前必须接受安全教育，要有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乙方作业人员如有变动的，须及时进行新进作业人员入场教育。

②使用割草机作业时，必须在通风良好的户外使用割草机，使用前后必须做好检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刀片防护罩、刀片使用及紧固情况、软轴、主机机油量、燃油量等情况，割草前应对即将割草区域内的杂物清除，避免伤人。机器启动时至少远离物体 1 米以上才可以启动，作业时作业半径 5 米范围内禁止有任何人员，否则应立即停止作业，避免造成人员伤亡。作业人员必须规范使用割草机，规范佩戴护目镜等防护用具，穿戴反光背心，禁止穿拖鞋或者光脚使用割草机；高温天气应错峰作业，并及时休息，避免中暑。割草机操作作业人员应遵守安全使用规定，加油时必须在引擎停止运转并冷却后再加油，加油时应防止油满溢出，若溢出应及时擦拭干净。

③临水临边作业，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好救生衣，不得穿带钉易滑的硬底鞋，每次工作前对所用的救生衣进行检查确保其安全有效，禁止单人独自作业，室外作业时，当风力较大，影响作业安全时，立即停止工作；

④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加强人员管理，确保人员工作安全，防范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工伤或意外伤亡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若因此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予以全额

赔偿。

3. 供应商须具备大型割草机或实施该项目的具体施工机械。

#### **（五）日常监管、考核等相关要求**

##### **1. 日常监管**

甲方各县管理局负责养护作业的监督管理工作，根据草皮生长情况及时通知成交人进场养护，监督指导人工养护、机械控高、废草清理、垃圾清运等作业情况，养护完成后，整编归档养护作业相关资料，及时组织养护考核。

省怀洪新河河道管理局不定期督查指导养护作业情况。

##### **2. 日常考核要求**

甲方各县管理局负责堤防草皮养护项目的月度考核验收工作。每次养护开始时间，以甲方各县管理局通知为准；每次养护完成后，乙方及时向各县管理局书面申请验收，甲方在2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及时整编归档考核验收相关资料。

每次养护验收完成后，乙方及时申请支付进度款，经甲方审核后据实支付。

3. 年度完工验收要求：年度养护作业完成后，甲方及时组织年度完工验收。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二、评审方法

####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 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 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3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p>(1) 报价<math>\leq</math>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 50\%</math>;</p> <p>(2) 报价<math>\leq</math>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math>\times 50\%</math>;</p> <p>(3) 报价<math>\leq</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math>\times 45\%</math>;</p> <p>(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提醒：</p> <p>(1)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123.456元，即为123.46元；如平均值为80.126%，即为80.13%）。</p> <p>(2) 上述所有项中的供应商响应报价为最后承诺报价。</p>	<p>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p>

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不少于30分钟）对

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2.3 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 <u>90</u> 分)	供应商业绩 ( <u>15</u>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水利工程施工或水利设施养护相关业绩得 5 分，满分 15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如合同无法体现签订时间、业绩内容等评审要素的，须另附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本项不得分。	0-15 分
	项目负责人实力（ <u>15</u> 分）	（1）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每具有一个水利工程施工或水利设施养护相关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注：①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如合同无法体现签订时间、业绩内容等评审要素的，须另附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本项不得分。②如上述材料不能体现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关键评审因素的，可补充提供合同甲方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③对于	0-15 分

		<p>个人业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响应文件中应附发包人同意变更的证明材料。</p> <p>(2) 项目负责人具有安全相关人员证书的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扫描件； (安全相关人员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或技术职称，各协会及山寨社团颁发的证书不予认可。)</p> <p>(3)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或园林或建筑或市政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2 分；具有上述专业初级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①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②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得分按照最高计算，一个人只计分一次。</p>	
	<p>供应商认证</p>	<p>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认证的：</p> <p>(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p>0-6 分</p>
	<p>养护机械及人员配置</p>	<p>(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养护机械及养护人员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拟投入的养护机械数量齐全、性能先进，养护人员组织架构明确、分配安排完全满足本项目养护需求、有充足的教育培训、责任监督制度完善的得 8 分；拟投入的养护机械数量较齐全、性能较先进，养护人员组织架构较明确、分配安排较能满足本项目养护需求、教育培训较充足、责任监督制度较完善的得 5 分；拟投入的养护机械数量基本齐全、性能基本先进，养护人员组织架构差、分配安排不能满足本项目养护需求、没有教育培训、责任监督制度单一的得 2 分；拟投入的设备数量不齐全、性能不先进，不能满足本项目养护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对应设备得 0 分。</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作业所需的非背负式的大型割草机进行评分，每提供一台加 1 分，最多得 4 分。</p>	<p>0-12 分</p>

		注①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机械购买发票扫描件②上述机械若为租赁须提供租赁协议扫描件（结束日期不早于本项目服务时间）。	
	1. 主要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	<p><b>1. 主要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各实施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实施方案，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切实指导实际养护。</b></p> <p>（1）覆盖全面、要点突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2）覆盖较全面、要点较突出，内容较完整详实，表述较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较适应，较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4 分；</p> <p>（3）覆盖基本全面、要点基本突出，内容基本完整详实，表述基本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基本适应，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p> <p>（4）覆盖不全面、要点不突出，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适应，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2 分；</p> <p>（5）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 分
	2. 安全防护方案	<p><b>2. 安全防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科学、可行的安全防护方案。</b></p> <p>（1）覆盖全面、要点突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2）覆盖较全面、要点较突出，内容较完整详实，表述较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较适应，较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4 分；</p> <p>（3）覆盖基本全面、要点基本突出，内容基本完整详实，表述基本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基本适应，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p> <p>（4）覆盖不全面、要点不突出，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适应，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2 分；</p> <p>（5）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 分
	3. 斜坡作业方案	<p><b>3. 堤坡坡比多为 1:2~1:3，需根据实际编制斜坡作业方案。</b></p> <p>（1）覆盖全面、要点突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提供的非背负式大型割草机技术参数适应斜坡作业，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2）覆盖较全面、要点较突出，内容较完整详实，表述较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较适应，提供的非背负式大型割草机技术参数适应斜坡作业，较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4 分；</p>	0-5 分

	<p>(3) 覆盖基本全面、要点基本突出，内容基本完整详实，表述基本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基本适应，提供的非背负式大型割草机技术参数适应斜坡作业，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p> <p>(4) 覆盖不全面、要点不突出，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适应，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2 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临水临边作业方案	<p><b>4. 堤防养护多涉及临水临边作业,需根据实际编制临水临边作业方案。</b></p> <p>(1) 覆盖全面、要点突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2) 覆盖较全面、要点较突出，内容较完整详实，表述较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较适应，较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4 分；</p> <p>(3) 覆盖基本全面、要点基本突出，内容基本完整详实，表述基本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基本适应，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p> <p>(4) 覆盖不全面、要点不突出，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适应，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2 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 分
5. 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工作规范、监管措施、规章制度、工作流程、人员培训、应急处理等）	<p><b>5.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管理制度是否内容齐全、职责划分是否明确、工作规范是否可行、监管措施是否得力、工作流程是否清晰科学、奖惩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应急预案是否合理可行等。</b></p> <p>(1) 覆盖全面、要点突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2) 覆盖较全面、要点较突出，内容较完整详实，表述较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较适应，较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4 分；</p> <p>(3) 覆盖基本全面、要点基本突出，内容基本完整详实，表述基本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基本适应，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p> <p>(4) 覆盖不全面、要点不突出，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适应，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2 分；</p> <p>(5) 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 分
	<p>拟任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安全相关人员证书的得 2 分。</p> <p><b>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b></p>	0-2 分

		（安全相关人员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或技术职称，各协会及山寨社团颁发的证书不予认可。）	
	6.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p>6.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对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特点进行分析；是否和实际情况相符；以及是否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技术措施或方案；有对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提供预防、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有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等等。</p> <p>（1）覆盖全面、要点突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p> <p>（2）覆盖较全面、要点较突出，内容较完整详实，表述较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较适应，较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4分；</p> <p>（3）覆盖基本全面、要点基本突出，内容基本完整详实，表述基本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基本适应，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p> <p>（4）覆盖不全面、要点不突出，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适应，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分；</p> <p>（5）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分
	7. 质量保证措施及进度保证措施	<p>7. 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健全、合理、可操作性强；工作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健全，工作制度完备；保障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p> <p>（1）覆盖全面、要点突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p> <p>（2）覆盖较全面、要点较突出，内容较完整详实，表述较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较适应，较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4分；</p> <p>（3）覆盖基本全面、要点基本突出，内容基本完整详实，表述基本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基本适应，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p> <p>（4）覆盖不全面、要点不突出，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适应，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分；</p> <p>（5）未提供的不得分。</p>	0-5分
	8. 供应商保障安全生产的相	8.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材料或措施方案说明企业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	0-5分

	关措施	<p>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p> <p>（1）覆盖全面、要点突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p> <p>（2）覆盖较全面、要点较突出，内容较完整详实，表述较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较适应，较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4分；</p> <p>（3）覆盖基本全面、要点基本突出，内容基本完整详实，表述基本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基本适应，基本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3分；</p> <p>（4）覆盖不全面、要点不突出，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适应，不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2分；</p> <p>（5）未提供的不得分。</p>	
<p><b>价格分</b> <b>(10分)</b></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p>		

### 2.3.3 分值汇总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 省淮河局、省临淮岗局基层管理所等维修改造及省怀洪新河局堤防养护（第2包2026年怀洪新河堤防维护项目）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4.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二、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省淮河局、省临淮岗局基层管理所等维修改造及省怀洪新河局堤防养护（第2包2026年怀洪新河堤防维护项目）。

2. 养护内容：2026年怀洪新河堤防维护项目，涉及怀洪新河干流堤防及沱

湖圈堤堤防（长度约 245 千米）、位于怀远县榴城镇的 30 亩防汛抢险基地，维护草皮面积共约 815.8 万平方米，从 5 月至 10 月每月一次共 6 次对堤防草皮进行除杂控高、防汛抢险基地杂草割除等。

甲方 2026 年提供 2 台碎草机（乙方须提供设备价款等额保函，20 万元）以及机械存放场所，给乙方使用存放，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负责机械日常保养、燃油、运输及维修等，使用及维护费用自理。

1.2.3 服务质量：符合合同甲方考核验收标准。

###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据实结算，结算价=结算单价×养护面积×养护次数，合同结算价总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159 万元。

（1）服务频次：5 月至 10 月每月一次，共 6 次。

（2）各月结算单价=基准综合单价×相应系数。5 月至 10 月系数依次为：0.9、1.0、1.1、1.1、1.0、0.9。

（3）基准综合单价包含为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杂草清运处置费、交通食宿费以及合同期内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等一切费用。

（4）除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外，合同履行期间，基准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 四、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怀洪新河怀远段、固镇段、五河段；

### 五、养护标准及要求

1. 堤防草皮养护工作要求：

①基本要求：草皮养护控高应根据草皮长势情况及时开展，养护前人工清理坡面块石、碎石等垃圾杂物，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养护后的草皮总体整洁、美观，无杂树杂条，无藤类植物，无建筑、生活垃圾，养护废草清运到堤防管理范围以外。

②养护范围：沿堤脚向外延伸 2 米或护堤地第一排树后，上下堤道路养护控高至堤防管理范围边线。

③养护高度：原则上 10cm 以下。

④养护时间：原则上每次养护作业应在当月内完成。

2. 硬质护坡养护要求：人工清理硬质护坡表面杂草、杂物等，确保护坡干净整洁，无其它覆盖物，无杂树杂草；养护废草、杂物等全部清运到堤防管理范围以外。

## 六、日常监管、考核等相关要求

### 1. 日常监管

甲方各县管理局负责养护作业的监督管理工作，根据草皮生长情况及时通知成交人进场养护，监督指导人工养护、机械控高、废草清理、垃圾清运等作业情况，养护完成后，整编归档养护作业相关资料，及时组织养护考核。

省怀洪新河河道管理局不定期督查指导养护作业情况。

### 2. 日常考核要求

甲方各县管理局负责堤防草皮养护项目的月度考核验收工作。每次养护开始时间，以甲方各县管理局通知为准；每次养护完成后，乙方及时向各县管理局书面申请验收，甲方在 2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及时整编归档考核验收相关资料。

每次养护验收完成后，乙方及时申请支付进度款，经甲方审核后据实支付。

### 3. 年度完工验收要求

年度养护作业完成后，甲方及时组织年度完工验收。

##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

1.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考核验收乙方工作。
2. 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质量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3. 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费用。
4. 负责乙方在养护过程中所需的施工手续的办理及现场的协调工作。

###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项目负责人不得中途变更，如有变更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否则作违约处理。

2. 乙方在养护期间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乙方收到甲方的“质量整改通知书”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否则，每发生一次从应支付的养护费用扣除 500 元。

3. 乙方应在当月完成当次养护任务（含整改内容），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工程款。当月未完成工程量（含整改内容）按照公式计算延迟天数，每延迟一天完成（不可抗力除外。不可抗力延迟的天数，应经现场管理单位认可），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500 元，违约金须直接缴至甲方财务，不得从养护费用中抵扣。当月延迟天数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延迟天数（日）} = \frac{\text{未完成工程量}}{\left( \frac{\text{已完成工程量（面积）}}{\text{实际工作天数}} \right)}$$

次月养护重新计算，并应先实施上月未完成工程量。当月先验收的工程量，次月应先实施。

4. 乙方养护时应合理分段并同时实施，每段养护完成后应及时通知甲方派

员现场验收，因乙方分段过长或者养护能力不足，使得已养护的堤防未验收前因杂草再次生长导致不符合要求，乙方必须重新养护。

5. 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火措施，自行解决堤顶道路旁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养护作业时，必须认真负责，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意外，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和承担一切费用。

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养护项目转包给其他人，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给甲方。

7. 乙方无故停工，造成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养护工作的，甲方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养护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 5%的违约金。若无故停工累计达 7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 乙方未能履约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9. 项目完成后，乙方归还的多功能割草机及碎草机要保证完好无损，并通过甲方验收。否则乙方须按价赔偿。

##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的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的，按特别约定处理。因此导致合同终止或被解除的，除按特别约定处理外，同时还按本约定处理）。

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终止或被解除的，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 **九、争议解决**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

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法人证书登记的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且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投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

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  
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2.5	<p><b>付款方式:</b></p> <p><b>第一种方式:</b> 合同签订后,经乙方申请并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 50%的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p> <p>按进度付款,乙方申请并经甲方次验收合格扣除相应的预付款后支付相应阶段进度款,年度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p> <p><b>备注: 预付款支付前,乙方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见索即付保函)。</b></p> <p><b>第二种方式:</b> 如在签订合同时,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乙方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按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甲方可不再支付预付款;</p> <p>按进度付款,乙方申请并经甲方次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阶段进度款,直至年度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p>
2.11.3	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甲乙双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应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

	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3	<p>1.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p> <p>2. 验收程序：（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乙方组成。</p>
2.17.1	<p>（1）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2.5%</p> <p>（2）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p> <p>（3）收取单位：合同甲方</p> <p>（4）收取账号：成交后提供</p> <p>（5）退还时间：<u>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前一直有效，通过验收后经乙方申请，合同甲方审核确认后按规定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款项退还给乙方或者解除履约担保。</u></p> <p>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合同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合同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p> <p>注意事项：</p> <p>（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合同甲方。</p>
2.18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乙双方各执 4 份。

#### 第四部分 廉政协议书

为加强服务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服务项目采购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就省淮河局、省临淮岗局基层管理所等维修改造及省怀洪新河局堤防养护（第2包2026年怀洪新河堤防维护项目）特订立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采购、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书，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实施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实施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书的附件，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

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明确甲方与乙方的各自责任，保障现场的安全生产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安全投入及设施落实到位，以人为本保护员工的人身安全、社会和谐稳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本项目安全生产达成如下协议：

### 一、目标与要求

1. 强化乙方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 严格兑现响应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
3. 事故控制目标：不发生死亡事故及重伤事故。

二、双方都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甲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责任，全面履行自己应有的权利和义务。
2. 甲方对乙方作业安全具有监督、检查和指导的权利。

### 四、乙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已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严格执行已批准或专家论证的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方案。

#### 2. 派驻人员：

①项目负责人一名，现场专职或兼职安全员一名；

②草皮养护及林间控高作业人员年龄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身体健康，无影响职业的疾病，无违法犯罪史，养护期间服从现场技术人员管理；

③乙方应为所有作业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或施工人员团队意外险，其保险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3. 安全作业要求：

①乙方必须明确本单位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养护作业期间，项目负

责人及现场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必须在项目现场方可开展养护作业，作业人员进场作业前必须接受安全教育，要有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乙方作业人员如有变动的，须及时进行新进作业人员入场教育。

②使用割草机作业时，必须在通风良好的户外使用割草机，使用前后必须做好检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刀片防护罩、刀片使用及紧固情况、软轴、主机机油量、燃油量等情况，割草前应对即将割草区域内的杂物清除，避免伤人。机器启动时至少远离物体 1 米以上才可以启动，作业时作业半径 5 米范围内禁止有任何人员，否则应立即停止作业，避免造成人员伤亡。作业人员必须规范使用割草机，规范佩戴护目镜等防护用具，穿戴反光背心，禁止穿拖鞋或者光脚使用割草机；高温天气应错峰作业或适当休息，避免中暑。割草机操作作业人员应遵守安全使用规定，加油时必须在引擎停止运转并冷却后再加油，加油时应防止油满溢出，若溢出应及时擦拭干净。

③临水临边作业，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好救生衣，不得穿带钉易滑的硬底鞋，每次工作前对所用的救生衣进行检查确保其安全有效，禁止单人独自作业，室外作业时，当风力较大，影响作业安全时，立即停止工作；

④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加强人员管理，确保人员工作安全，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作业人员冒险作业，防范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工伤或意外伤亡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若因此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予以全额赔偿。

五、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与乙方各存叁份。

六、本责任书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起执行，至年度验收结束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_\_\_\_\_）以法定代表人的资格承诺，本企业中标实施省淮河局、省临淮岗局基层管理所等维修改造及省怀洪新河局堤防养护（第2包2026年怀洪新河堤防维护项目），承诺做到：

1、我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2、我公司需要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支持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

公司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一、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_____ 小写（元）：_____
质量标准	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26年怀洪新河堤防维护项目报价清单

序号	维护类型及费用名称	单次作业面积 (m <sup>2</sup> )	基准综合单价 (元/100 m <sup>2</sup> ·次)	合价 (元)	备注
1	堤防草皮除杂控高、防汛抢险基地杂草割除	8158290			<p>(1) 服务频次: 5月至10月每月一次, 共6次。</p> <p>(2) 各月结算单价=基准综合单价×相应系数。5月至10月系数依次为: 0.9、1.0、1.1、1.1、1.0、0.9。</p> <p>(3) 合价计算公式: 合价=8158290÷100×基准综合单价×(0.9+1.0+1.1+1.1+1.0+0.9)</p> <p>(4) 基准综合单价包含为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杂草清运处置费、交通食宿费以及合同期内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等一切费用。</p> <p>(5) 除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外, 合同履行期间, 基准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p>

## 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标准	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是
备注说明	<i>(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i>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注: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 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服务的优惠浮动值, 而不考虑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三、磋商响应函

致：**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5. 我方承诺在本项目响应中提供的**投标授权委托书代理人**，以及响应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管理及服务人员，均与我单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成交后如发现有虚假承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 （六）我单位在本项目磋商有效期内，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存在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被限期承包工程或市场不良行为等被限制磋商资格行为，且处于处罚期内的情况；
- （七）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八）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我单位中标后承诺做到：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本项目履约过程中劳动者的工资及雇佣费用。
  2.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本单位支持甲方对我单位作出的任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等款项中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 （九）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九）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六、磋商响应表

##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p><b>第一种方式：</b>合同签订后，经乙方申请并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 50%的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p> <p>按进度付款，乙方申请并经甲方次验收合格扣除相应的预付款后支付相应阶段进度款，年度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p> <p>备注：预付款支付前，乙方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见索即付保函）。</p> <p><b>第二种方式：</b>如在签订合同时，乙方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乙方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按皖财购〔2022〕556 号规定，甲方可不再支付预付款；</p> <p>按进度付款，乙方申请并经甲方次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阶段进度款，直至年度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p>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八、供应商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 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领导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 人					
...					

## 九、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 致：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

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响应文件全部为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响应，一经查实，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同时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惩戒、限制响应资格等。

（2）成交通知书发送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按照响应文件提供自备机械设备、项目组成员，并为所有项目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或团体意外险或安全生产责任险，进场作业前由甲方验证，若不能按时提供，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同时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惩戒、限制响应资格等。

（3）项目履约过程中，质量、进度及安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执行，并自愿服从合同甲方监管，若出现不服从现场监管，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并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惩戒、限制响应资格等。

（4）作业过程中如出现作业人员未有效佩戴现场安全防护必需的安全帽、安全绳、救生衣以及其他必需的作业防护等安全防护用品，发生不安全行为的，每出现一次，从项目结算价中自愿核减 1000 元，减完为止。

（5）合同履行期间，所有项目人员突发疾病、意外等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我单位负责承担，并全额赔偿因此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6）在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调查的，无条件同意采购人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并愿意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惩戒、限制响应资格等。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